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士秩字第4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被移送人 覃文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新北警淡刑字第11542250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覃文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7日12時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與所搭乘計程車之司機賴浚銘因車資問題發生口角糾紛，員警據報前往處理，並依法查證被移送人身分時，被移送人就其姓名、住所及居所拒絕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、關係人賴浚銘於警詢時之陳述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、職務報告、帶往勤務所查驗身份通知書、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照片及計程車程車證明等件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